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24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王韋智

被告 周先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8,9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4,385元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7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於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5,512元，及其中122,938元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79計算之利息，其中161,447元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」（見司促卷第7-9頁），嗣變更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88,900元，及其中284,385元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79計算之利息」（見店簡卷第12頁），其變更為增加114年8月之利息後，再將利率減縮，核其變更請

01 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變更部
02 分應予准許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5 為判決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5月2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
07 （帳號：Z0000000000CD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8 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09 第1項所示。

10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花旗銀行
12 信用卡申請資料、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（見司促卷第11
13 -17頁）、信用卡帳單彙總表、信用卡月結單、信用卡帳單
14 （見店簡卷第13-126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
15 司促卷23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作
16 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
17 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
18 張為真正。

19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
20 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2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23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5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9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
26 告負擔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9 法 官 陳紹瑜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
0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涂寰宇